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要點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本辦法依教師法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訂定。
- 第 2 條：凡本校教師，無論任教任何科目，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遴選原則，建立導師之任期、輪休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創造優質學習環境。
- 第 3 條：導師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活動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一名、專任教師代表一名，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共九位組成之，任期自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 第 4 條：導師遴聘順位原則：
1. 自願者（七年級新班:由畢業班導師優先選擇，若超額由學務處協商或抽籤。
八、九年級:自願人數超額則由學務處協商或抽籤決定）
2. 正式教師依連續擔任專任年資排序，由多至少。
3. 代理教師(具教師證且專任 1 年以上)
※ 第 2.3 條件相同者，比較積分低者優先。(由人事室核算積分並公告之)
※ 條件完全相同時，由學務處協商或抽籤決定。
- 第 5 條：導師所帶班級學生，以七年級帶至九年級畢業，一任3年為原則。如遇離職、調校、職務更動或特殊原因之導師，以擔任該班之專任教師優先。經協調同意者需將該班帶至畢業，如協調不成，則依本辦法第四條導師遴聘順位原則產生繼任導師。
- 第 6 條：導師公(差)假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務處於學年開始時排定各班代理導師名單順序並公佈之，應兼顧代理時間長短。
2.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
※非公(差)假情形，原則上由導師自覓代導人選，若有窒礙，則依第 1 項排定之。
- 第 7 條：緩任及中途停任
1. 緩任：有下列情形者，得以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暫緩兼任導師一年。
一、因身心罹患重大疾病，暫不適合擔任導師者(提出該年度公立醫院證明)。
二、因懷有身孕或特殊原因無法擔任導師者，自行檢附證明文件敘明理由。
三、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且兼任導師班級已畢業。
四、如有平衡排課需求，得依教師意願經導師遴選小組會議通過，依導師輪替制精神，遴聘導師而得以延後者，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五、其他因素(委員會決議通過)
上列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向學務處提出相關資料、公立醫院證明等。
2. 中途停任
一、導師遴聘後，教師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重大疾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遇其他特殊狀況，應向相關處室提出書面申請，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依第四條聘請其他老師擔任。
二、導師遴聘後，學年中有明顯無法勝任導師之情形，經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者，提報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陳校長核可後，依第四條聘請其他老師擔任。
- 第 8 條：導師遴選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定案。遴選委員遇三等親以內之決議事項應予迴避。
- 第 9 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各項職務學年積分對照表 (採計在本校任教積分)

職務別	學年職務積分
各處室主任	3
各處室組長	2
各班別導師	1
專任教師借調教育處	0
留職停薪長期請假	0

※擔任專任教師滿一學年者，其積分扣減3分，依此累計。扣減至0分為止。

※留職停薪長期請假者積分停於請假時。

※連續代理導師或行政職務一週以上，該學年積分計算方式：

$$\text{職務積分} \times \frac{\text{擔任該職務週數}}{\text{當學年總週數}}$$